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妇女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和铜陵市儿童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的通知

铜政〔2022〕42 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铜陵市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和《铜陵市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

序 言

妇女是社会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人类历史前进的推动者。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妇女事业和男女平等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铜陵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工作，高位推动，持续发力。2011 年，市人民政府颁布了《铜陵市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十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解决妇女发展重难点问题为突破口，汇聚力量，全力以赴，积极推动全市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共进、同频共振，妇女事业取得了全面进步和发展。妇女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均预期寿命显著延长，妇女受教育水平全面跃升，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领域和保障不断拓展，妇女参与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逐步提升，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妇女服从党的领导、听从党的召唤，主动融入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潮流，奋力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勇挑重担，在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中勇闯新路，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勇当先锋，铜都大地处处闪耀着铜陵女性的情怀和担当。

进入新时代，铜陵市综合实力、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城市影响力实现了重要提升，但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制约、影响，妇女发展还面临许多问题与新挑战。妇女身心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关注和满足；城乡和不同群体妇女之间发展仍存在一定差距，农村妇女的民生保障力度仍需加强；妇女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有待全面提升；妇女的社会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妇女发展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与家庭建设相关的公共政策及服务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市在新起点上聚力创新驱动、创业强基、创优提质、创富惠民，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建设“智造新铜都、生态幸福城”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不断开拓妇女发展新局面，推动我市妇女事业再上新台阶。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徽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铜陵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铜陵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准确把握铜陵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对标“四创两高”的新目标、新定位，增强妇女整体素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妇女权益高水平保障，充分发挥铜陵女性创新创业潜能，为全面开启铜陵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贡献“半边天”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妇女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现代化铜陵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踊跃参与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6. 坚持实施数字赋能。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妇女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将智慧应用转化为妇女发展的强大效能和动能,推动全市妇女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三) 总体目标。

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妇女平等享有安全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持续改善。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综合素质能力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的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



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10 万活产以下，城乡差距明显缩小。
3. 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代际传递，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先天梅毒发病率控制在 12/10 万以下（2025 年控制在 13/10 万以下）。
6.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加大妇女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



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6%以上（2025 年达到 42%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 95%（2025 年达到 93%以上）。

策略措施：

1. 大力推进“健康铜陵”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按照《“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大健康体制机制，推动健康理念从“医疗保障”向“健康保障”转变，持续提升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为骨干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基层产科建设，完善基层转诊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进一步增强岗位吸引力。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向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进一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自我防控意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推广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确诊宫颈癌患病妇女得到治疗的比例超过 90%。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



女学生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设置生殖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学生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促进妇女生殖健康和生育力保护,推动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及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治疗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对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认识和了解。加强对感染者的医疗服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提高随访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服务。

8. 提高妇女健康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提高妇女营养标签知晓率。鼓励商店(超市)开设营养专柜,提供有关营养健康的信息服务。定期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引导树立科学健康的理念。通过创建巩固“健康县区”建设,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推进妇女参与健康知识普



及行动，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开展妇女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心理健康。普及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和咨询服务。支持社区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鼓励社区主动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11. 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引导和鼓励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加强面向妇女群体的健身活动宣传和指导，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引导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养成运动习惯。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标准，实现城镇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重点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供健身指导服务。完善农村健身设施建设，加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的维修改造和提档升级，密切关注农村妇女的健身运动。提倡用人单位有序开展工间操等健身运动。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 教育领域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5.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6. 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7.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8. 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广泛开展面向妇女的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重要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教育领域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中，体现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少先队活动、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有序扩大城镇义务教育，确保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巩固和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享有普通高中教育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融通发展。优化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多渠道开发适合女性就业的培训内容和课程



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满足就业市场对妇女职业技能不断提高的要求；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力度，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不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发挥好市级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对铜陵职业教育改革工作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积极争当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城市。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养成教育，实施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深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组织开展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人才培养工作，全面推进学分制试点。

6.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高素质女性科技人才。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制定针对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门扶持政策，推动女性参与科技创新，适当延长孕期女性参与的课题结题时间，支持产后回归科研活动。

7. 提高女性的科学素养。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及传播力度；加大科技帮扶力度，重视对妇女科学素养、理性思维能力的培养，发挥妇女在反对伪科学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中小学女学



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

8. 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杜绝产生新的女性青壮年文盲。深化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9.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10. 加快发展社区女性教育和女性老年教育。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不断完善社区教育网络系统，规范工作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大力发展女性老年教育，建立市、县、乡三级老年教育体系，全市各乡镇（办、社区）均建立老年学校，行政村以上均建立老年学校教学点。鼓励社区老年女性参与到学习之中。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以上。促进女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3. 妇女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提高。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企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下降。

7. 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90%以上建立工会的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尤其是农村离婚、外嫁女的经济权益。

9. 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充分发挥妇女在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平等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积极构建协同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司法救济执法监督力度，着力提升妇女维权服务水平，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条件。



2. 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多渠道、灵活形式、新业态就业。“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和‘科技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属地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加强女大学生创业指导，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吸引女高校毕业生来铜留铜就业创业。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不断拓展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的广度和深度，重视发挥高层次女性人才、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作用，在铜都英才计划中积极推进女性专业人才的引进工作，促进女性进入上市公司和企事业单位中高层管理岗位，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拓宽妇女向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等高端岗位发展的新渠道；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不断提高女性科技工作者比例。

6.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分性别的收入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

8.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



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监察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职业健康监督和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领域性别平等评估。指导用人单位制定禁止性骚扰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积极为女职工开辟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生活困难的女职工提供法律援助,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为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



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提高低收入妇女的经济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增强残疾妇女就业意识和能力，鼓励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比例和就业质量。

13. 引领妇女全力投身乡村振兴。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妇女利用绿水青山的优越条件与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开办民



宿、农家乐等，实现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妇女参与三产融合工作，利用农村家庭推广绿色农产品种植，提高农产品的文化和健康附加值，推动农村妇女在提供餐饮和住宿休闲的同时，推广销售农村新鲜蔬果和深加工农产品，形成第一和第三产业链，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益和生产积极性；积极开展示范培训、项目培训、专题培训，提高农村妇女利用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增加产品附加值的能力。

（四）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民主协商和民主决策的程度和水平不断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党代会中女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市、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党政领导班子各配备 1 名女干部的比例要达到 40% 以上。

5. 担任市、县（区）党政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乡镇党政正职中女干部达到 10% 以上。

6. 市、县（区）级党政工作部门，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



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力争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居委会主任女性比例力争达到 40%以上。

11. 鼓励支持女性积极参与社会组织活动并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12. 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建立并完善沟通联系机制,做好女干部推荐工作。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宪法意识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能力,始终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放到整体干部队伍



建设规划中研究部署，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工作。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支持妇女参与村（社区）协商议事会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重大方针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引导新业态女性、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3. 大力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提高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强化宣传引导，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重视农村地区女党员的发展工作，重视少数民族女党员的发展工作。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计划中优秀年轻女党员有一定比例。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合理确定妇女人大代表、妇女政协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妇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



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妇女人大代表、妇女政协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注重培养忠诚干净，敢于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换届时本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统筹解决，确实不能配齐的可留出空额届中再补。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建立优秀女职工人才库，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重视年轻女职工的培养，支持优秀年轻女职工提拔或交流到重要岗位。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



入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加强村(社区)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返乡女大学生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定岗选举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主任、村(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法人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各类妇女组织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项目。鼓励女性创办社会组织,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人才的培养力度,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等妇女组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



挥妇联等妇女组织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等妇女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决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等妇女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保障待遇。
6. 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
7. 关爱老年妇女和残疾困难妇女，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妇女平等获得“残疾人之家”服务和照顾。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农村留守、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推动制定配套的法规政策，不断健全城乡医疗保障制度，为妇女普遍享有社会保障提供制度保障。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制度。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推动新业态就业群体参加生育保险。落实《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铜陵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政策规定，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3.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医疗救助。探索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实施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完善急难社会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7.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整合完善助残政策，落实困难精神残疾妇女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政策。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重度残



疾人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面落实优惠政策,因地制宜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

8. 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加大养老服务市级财政扶持力度,规范市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积极发展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和社区“嵌入式”养老院,鼓励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互助型养老,开展助餐、助洁、精神慰藉等服务。大力推动养老服务智慧化和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对养老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从业能力;大力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积极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引导老年妇女融入信息化社会。

9.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和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0.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区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



兴和家庭文明建设。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注重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推动者、引领者和享有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促进夫妻共担家庭教育、抚养、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9. 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

策略措施：

1. 促进妇女在引领新时代家庭观中发挥作用。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以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为路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培养家国情怀，积极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地方性家庭法规政策。完善提升生育水平、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探索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

4. 推动家庭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增进政府治理和社



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健康发展。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推动性别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加强婚姻文化建设，普及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婚姻家庭观念；建立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婚姻家庭服务长效机制；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推进县、区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人民调解员和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



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分担照料陪伴子女和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减轻家务劳动负担。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作制，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认真组织实施《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促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品质。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引导、支持开发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和家人照顾的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职工探亲休假权利，通过采取分散灵活休假模式，方便职工探视和照顾老年妇女；推动建立 80 岁以上老年人



子女护理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子女照料护理生活不能自理或生病住院老人。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提高，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3.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4. 文化与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

5. 妇女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提高。

6. 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0%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 95%，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第三卫生间，配备 3 岁以下婴儿照护设施。

10. 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发挥妇女在应对



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在特殊时期满足妇女的特殊需求。

11. 加大对女性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日常专用消费品的监管力度。女性保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 以上。

12.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市妇女事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策略措施：

1. 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执行力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研究和宣传；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

2.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城市、社区、乡村。



3.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评估和培训。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对违规行为建立台账,及时警示并依法处置。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



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引领妇女开展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设区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8. 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



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中。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 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 2:1，确保女性厕位多于男性厕位。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10. 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在公共厕所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完善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2. 积极推进女性友好型城市环境建设。推动将女性视角融入铜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和规划中，积极消除女性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不便和不安因素。重视公共场馆设计、新建、改建过程中体现性别意识，加大在景区、图书馆、大型综合体、各类市场、



公共服务中心、高铁等公共空间母婴设施建设的推进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政务服务集中区等设立母婴室，为妇女哺乳和婴幼儿出行提供便利；重视公厕设计过程中的审核和监管，细化、增加公园和景区等不同类型的公共场所女性厕位数量或比例，增加无性别公共厕所，推进铜陵成为女性友好型社会的国家窗口。

13. 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故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妇女用品行为；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检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益；加大化妆品抽检力度，加强对高风险化妆品和网络经营化妆品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铜陵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宣传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
10. 严厉打击通过非暴力化手段残害妇女的行为。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在案件审理中保障受侵害妇女的权益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发挥省、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作用，探索建立县、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依法依规对法规政策备案审查，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



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铜陵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法治铜陵建设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落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处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诫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 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的工作力度。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以及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



开展打拐专项行动,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加强区域司法协作和情况信息交流,坚决打击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多形式开展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尤其是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妇女儿童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妇女儿童权益舆情应对机制等相关妇女保护工作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探索建立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



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自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传销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妇女依法获得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障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妇女化妆品、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



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支持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讼的渠道；支持妇联组织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纲要实



施。

（二）落实纲要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纲要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纲要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将纲要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在出台地方性法规、制定政策、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制定县（区）妇女发展纲要。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纲要，纲要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纲要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纲要实施情况展开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纲要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专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



作任务。健全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建设示范点，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调查研究制度，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工作智库，通过课题招标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突破纲要实施重难点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全面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纲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创新实施纲要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探索规律、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纲要实施的作用。加强与国内外交流合作，互鉴经验做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成效。

（七）加强实施纲要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纲要所需知识纳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成员单



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纲要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纲要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纲要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内容和纲要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鼓励妇女参与纲要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纲要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纲要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纲要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纲要目标达标情况，评判纲要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



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县（区）建立完善妇



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模式。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纲要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结果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实现纲要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铜陵市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

序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接班人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制定和实施新一周期铜陵市儿童发展纲要，将为我市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注重儿童全面发展。儿童健康和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儿童特殊利益保护机制和儿童权益保障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校园环境和网络环境持续改善。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由 2010 年的 4.68‰和 7.02‰下降到 4.12‰和 6.25‰，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由 2010 年的 87.02%上升到 92.6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从 2010 年的 71.2%上升到 9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4.7%。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进入新时代，我市综合实力、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城市影响力实现了重要提升，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尚不能完全适应建设“智造新铜都、生态幸福城”的新要求。儿童优先理念的宣传和贯彻力度有待继续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全面提高，儿童权益保障的法治建设还需持续推进，儿童保护服务网络尚待广泛织密织牢，儿童均衡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还需全面缩小，儿童社会参与渠道亟待继续拓宽。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我市在新起点上聚力创新驱动、创业强基、创优提质、创富惠民，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建设“智造新铜都、生态幸福城”的关键时期。这给我市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儿童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安徽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铜陵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结合铜陵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全面建设“智造新铜都、生态幸福城”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要求。

3. 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



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6. 坚持实施数字赋能。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儿童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将智慧应用转化为儿童发展的强大效能和动能，推动全市儿童事业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三）总体目标。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战略，以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旨，促进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发展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社会环境、家庭环境、校园环境和网络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儿童的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4‰和 5‰以下。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与救助。

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10%、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近视率分别降至 38%、60%、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0.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齿率控制在 25%以内。

11. 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意识、铸造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4. 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 以内。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积极争取“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区”。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加强儿童保护和医疗服务，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建设儿童友好医院。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促进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的优质资源共享。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12 人、床位增至 3.17 张。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格，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



童保健的医生。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照护人作为儿童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托育机构、学校、幼儿园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鼓励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健康知识科普活动。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强院前急救技能的普及，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巩固和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全面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全面落实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大力实施免费婚检，推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规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不断拓展新生儿疾病筛



查病种，努力减少先天残疾。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治项目，减轻患儿家庭及社会负担。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六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教育教学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保健设备。持续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

7. 加强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见病管理，提高罕见病诊疗能力，逐步实现儿童罕见病筛查、诊断、治疗和随访的闭环式管理。完善苯丙酮尿症患儿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供应和报销机制。

8. 执行儿童免疫计划，严格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逐步扩



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机制。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能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创新以农村为重点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完善营养标准体系，加强营养能力建设，强化营养监测与评估，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5% 以上。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和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纠正不良读写姿势。



改善学生视觉环境，保障教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儿童常规体检项目，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开展减糖专项行动，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将儿童口腔知识作为婚前体检、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孕妇学校课程重点内容。发挥妇幼保健机构和口腔专业机构的协同作用，预防和减少乳牙龋病的发生。

13.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齐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保障中小學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儿童体质健康档案。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鼓励和支持家庭引导儿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校适度安排课业要求，家庭合理安排作息，保证小学生每天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14. 完善儿童心理健康辅导和服务体系。成立铜陵市学生心



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突出市、县（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市、县（区）、校青少年心理咨询服务热线系统，做好常态化心理健康咨询辅导服务。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健全中小学心理危机预警干预工作机制，强化医教协同、家校协同，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快速处理反应机制。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

15. 为儿童提供性健康教育和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提高教育效果。推动中小学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据儿童发育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妇幼保健机构配合开展性教育与生殖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为儿童提供生殖健康服务。

16. 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及其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上升趋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医务人员、经常接触血液的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家庭成员等高风险人群开展乙型肝炎疫苗接种，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集体生活人员等易传播甲型肝炎病毒的重点人群接种甲型肝炎疫苗。

17. 做强基层儿童中医药工作。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儿童保健



中的作用，加强医疗保健机构中医儿科建设，积极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推广铜官区作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的特色经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病防治、妇幼保健、疾病康复、老年护理等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的优势作用，推广 0-6 岁儿童特色中医服务包，推出常见慢病早筛服务包及中医健康干预活动，广泛开展中医药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中医药健康知识知晓率，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文化认识的良好氛围。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2. 减少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3. 广泛普及儿童安全座椅及安全头盔，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用品、药品、游乐设施等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暴力。
7. 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校园欺凌现象显著减少。
8.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等问题。
9. 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环境。开展儿童安全自护教育，帮助儿童及其照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设置搜寻走失儿童的安全警报系统。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地方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儿童安全网络化管理。提高监护人的安全意识，切实履行监护责任。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



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游泳课，加强儿童暑期安全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交通安全地方立法，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向儿童讲解安全乘坐知识，提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意外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安全管理。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自查和报告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年度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力度。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发挥膳食委员会、师生和家长监督作用。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用品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儿童安全用药宣传,做好儿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7.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揭发、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加强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



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督促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督促落实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监管。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权的保护。健全儿童网络欺凌发现制度，治理网络欺凌。

10.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



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1. 完善监测机制。健全完善市、县（区）统一儿童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等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12. 加强学校及周边安防建设。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校园周边严格按照规定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派民警或协管员维护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幼儿园、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推动为住校生配备专职保育员，确保住校生安全。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构建现代化的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体系。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 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0%以上。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6%以上。



4.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5%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8%。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

9.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五大行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健全保证财政性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



度，进一步引导、支持、规范和监督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发展教育，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儿童。

3. 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科学规划城乡幼儿园布局，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进一步发展薄弱地区学前教育，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注重科学保教，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基本形成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4.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城乡布局，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学校提质升级，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巩固大班额治理成果，全面消除大班额。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加强城乡间、校际间协作，鼓励城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发展，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共建。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调整、优化义务教



育学校布局，全面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切实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的问题，探索寄宿制办学模式。

5. 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实施课程改革，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创新教学管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创新学生发展指导，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继续实施中职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奖学金政策。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6.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健全科学评估认定机制，坚持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适宜安置每一名具备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要。



7.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8.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测办法。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落实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分配政策，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

9. 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养。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实施教师全员培训，大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班主任专业水平。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



制度改革。实施中小学校长领航工程。

10.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将推进和保障中小学课后服务纳入“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民生项目，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保障课后服务顺利开展。严格规范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行为，规范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强化安全管理。加强课后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以学校教师为主、校外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的课后服务师资队伍。充分利用和发挥校内校外资源优势，适当引进有资质的非学科类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发挥铜陵市“七彩桥”课后志愿服务平台作用，不断提升课后服务的能力和吸引力，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发展需求。

11. 开展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培育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2.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学校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形成以学校主导、以家长为主体，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协同支持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



教育指导和 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活动。加强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与常态化。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3. 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6 个。完善托育服务人员准入资格和激励机制。

6. 孤儿和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0.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11. 为儿童服务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12.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 18 周岁子女在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权利和机会。

13. 完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在乡镇配备儿童督导员，在村（社区）配备儿童主任，建立县、乡镇和村工作网络。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服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强精准保障。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中优先考虑儿童需求。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将医疗保健、教育、社会福利等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水平。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



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 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继续巩固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促进医疗待遇保障更加公平适度。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推动解决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儿童营养改善协作机制，健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支持体系。全面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建构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全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健康饮食家庭教育，指导家庭合理搭配膳食。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经济薄弱地区的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完善儿童营养改善费用分摊机制，逐步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5. 多元化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强化政策和资金



引领,规划和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有条件幼儿园开设托班或扩大托班规模,鼓励有条件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立临时托育场所为周边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支持。加大对农村地区托育服务支持力度,将托育服务纳入村(社区)服务体系。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强化安全监管,抑制过高收费。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探索发展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家庭托育点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6. 完善托育服务人员准入资格和激励机制。依法逐步实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涉及虐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将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纳入劳动合同制管理范畴,督促托育服务用人单位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开展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前培养和入职后培训,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依托社区定期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培训指导,打造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建立激励机制,保障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福利、薪酬待遇。

7.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



程，适时提高保障标准。探索建立儿童福利登记管理制度，为儿童建立独立档案和联系卡，及时掌握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失学辍学、遭受家庭暴力儿童和酗酒、吸毒、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对象情况。建立健全纵贯市、县、乡、村，横联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人力社保、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并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户籍管理系统衔接，实现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数据，确保所有儿童都在动态监测范围内。优先将父母双方无法或无能力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贫困家庭的重度残疾、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实施过渡性抚养，保障其公平享有生活、教育、医疗权利。

8.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体系，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依法严惩恶



意弃养等情形的监护人，探索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强化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做好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多方力量参与，全面推进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级儿童之家建设。完善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儿童之家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



保护中的作用。

12.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队伍服务能力。推进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升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家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主动报告儿童保护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害儿童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



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15.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 18 周岁子女的合法权益。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的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提供制度保障。关注关爱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 18 周岁子女成长，构建无歧视的社会环境。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保护、教育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3.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95%的城市社区和 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体系基本建成。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到实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儿童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学会共处。

2.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关注儿童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特别是在孕期和儿童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节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鼓励支持父母共担儿童照顾和教育责任。

3.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节约、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充分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引导儿童主动实践



和传承良好家风。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时间、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处分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增进感情,提升互信。鼓励和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礼堂、美术馆、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计生协“会员之家”、青春健康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活动。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定期向广大儿童推荐优秀图书,指导广大家庭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并充分发挥其功能,90%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建立和谐的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区）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 完善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政策建设。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供给。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推动实施父母育儿假，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实施有利于照顾婴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加强对困难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

8.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探索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
5.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
6. 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明显增强。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逐步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加强儿童事业对外的交流与合作。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加大儿童优先原则的宣传力度，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



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图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宣传。加强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的监管。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



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规范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宣传和教育孩子理解各种媒介的运作方式，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发挥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基地作用，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尊重儿童的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儿童有权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制定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处理儿童事务时，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实现其权利和利益。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

7.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创建安全、包容、充分响应儿童需求的城市和社区。在城市建设中融入儿童友好理念，制定儿童友好的公共政策、配置儿童友好的服务资源，



建设儿童友好的城市空间，努力使城市规划适应儿童成长、发展需要；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尊重儿童权利，加强儿童关爱，增进儿童福祉，优化儿童社区成长环境。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校外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學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统筹农村厕所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少先队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



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积极参与促进儿童发展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组织与沪苏浙等地区的妇女儿童工作机构、专家学者的交流互动，在儿童教育、健康、安全、文化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商儿童发展，共促区域繁荣。加强对外宣传、合作，努力提升铜陵儿童工作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2. 儿童权益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
3. 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4. 儿童的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5. 儿童的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
6. 儿童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儿童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推动加快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领域地方立法修法进程，增强地方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儿童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儿童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安全隐患、食品药品隐患等问题。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和救助领域的跨部门、多主体协调会商机制和综合执法制度，形成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合力。



3. 健全儿童司法工作体系。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深化儿童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儿童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共同做好儿童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儿童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涉案儿童的隐私权、名誉权，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儿童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儿童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儿童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完善政府、司



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儿童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儿童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落实家庭主体责任，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儿童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支持和帮助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加强监护的监督和指导，推动建立监护评估机制。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指导村（社区）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落实政府兜底监护制度，对符合法定情况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进行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为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提供临时照料。



9. 加强儿童劳动保护。明确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儿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坚持开展非法使用童工专项检查，杜绝使用童工，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童工。严格执行儿童保护规定，不得安排 16 周岁以上、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等禁止的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应定期对未成年人进行健康检查，保障他们的身体健康。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禁止儿童殴打、体罚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禁止溺婴、虐待、遗弃儿童，不得歧视女性儿童或有残疾的儿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重大恶性案件。保护儿童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



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儿童卖淫犯罪。推进儿童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对儿童被害人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儿童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3. 推进儿童网络安全治理。加强涉网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落实对儿童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保护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定期开展预防儿童



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儿童沉迷网络的义务,对儿童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加强对儿童沉迷网络进行干预的制度建设,明确准入条件,干预方法与标准;依法严处以侵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方式对儿童沉迷网络进行干预的组织或个人。

14. 有效预防儿童违法犯罪。加强对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儿童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儿童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儿童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儿童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儿童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儿童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5. 优化单亲家庭儿童成长环境。全面维护离异家庭、分居等家庭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督促父母切实履行监护责任、抚养义务,给予未成年人精神关爱,营造充满温暖亲情的心理成长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纲要组织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纲要实施。

（二）落实纲要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纲要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纲要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纲要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将纲要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在出台地方性法规、制定政策、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三）制定县（区）儿童发展纲要。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纲要，纲要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纲要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纲要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纲要实施情况展开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纲要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



儿工委报告本地区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专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纲要实施示范制度，建设两纲示范点，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调查研究制度，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工作智库，深入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突破纲要实施重难点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纲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纲要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六）创新实施纲要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探索规律、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纲要实施的作用。加强与国内外交流合作，互鉴经验做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成效。

（七）加强实施纲要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



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纲要所需知识纳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纲要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纲要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纲要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内容和纲要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鼓励儿童参与纲要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纲要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纲要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



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纲要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纲要目标达标情况，评判纲要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纲要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纲要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



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县（区）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模式。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纲要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结果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实现纲要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